

内部文件
妥善保管

上海市2023年市级部门预算

预算主管部门：中共上海市委政法委员会

2023年1月

目 录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名词解释
- 四、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 五、部门预算表
 - 1. 2023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2. 2023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3. 2023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4. 2023年部门支出预算分单位明细表
 - 5. 2023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6. 2023年部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明细表
 - 7.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8. 2023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9. 2023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10.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 11. 2023年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中共上海市委政法委员会（部门）主要职能

中共上海市委政法委员会是市委领导政法工作的职能部门。

主要职能是贯彻中央和市委决定，对政法工作研究提出全局性部署，推进平安上海、法治上海建设，加强过硬队伍建设，深化智能化建设，维护本市国家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加强对政法工作的督查，统筹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禁毒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实施工作。

上海市法学会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人民团体，是上海法学、法律界的全市性群众团体和学术团体。是本市政法战线的重要组成部分。

上海市法学会的宗旨是团结全市法学、法律工作者，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指导，开展多学科、多门类的法学研究和法学交流，坚持与发展马克思主义法学，为繁荣法学研究，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进程，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服务。

1.

中共上海市委政法委员会（部门）机构设置

中共上海市委政法委员会部门预算是包括中共上海市委政法委员会本部以及下属1家预算单位的综合收支计划。本部门中，行政单位2家, 事业单位0家，具体包括（列示至基层预算单位）：

1. 中共上海市委政法委员会本部
2. 上海市法学会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基本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是与市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市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2023年，中共上海市委政法委员会收入预算6,12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122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935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支出预算6,12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6,122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935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6,122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935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为0万元。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科目1,186万元，主要用于市法学会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以及法学研究工作经费、法治宣传工作经费等支出
2. “公共安全支出”科目4,494万元，主要用于市委政法委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以及见义勇为专项经费、禁毒工作专项经费、政法宣传工作经费等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182万元，主要用于市法学会缴纳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等支出和退休人员活动经费等支出
4. “卫生健康支出”科目86万元，主要用于市法学会缴纳医疗保险等支出
5. “住房保障支出”科目175万元，主要用于市法学会缴纳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2023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中共上海市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61,221,626.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858,046.00
1、一般预算资金	61,221,626.00	二、公共安全支出	44,935,386.00
2、政府性基金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21,944.00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卫生健康支出	859,364.00
二、事业收入		五、住房保障支出	1,746,886.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其他收入			
收入总计	61,221,626.00	支出总计	61,221,626.00

2023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中共上海市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858,046.00	11,858,046.00			
201	29		群众团体事务	11,858,046.00	11,858,046.00			
201	29	1	行政运行	6,994,846.00	6,994,846.00			
201	29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863,200.00	4,863,20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4,935,386.00	44,935,386.00			
204	2		公安	44,935,386.00	44,935,386.00			
204	2	1	行政运行	16,106,432.00	16,106,432.00			
204	2	99	其他公安支出	28,828,954.00	28,828,954.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21,944.00	1,821,944.00			
208	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21,944.00	1,821,944.00			
208	5	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41,094.00	441,094.00			
208	5	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03,500.00	903,500.00			
208	5	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51,750.00	451,750.00			
208	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600.00	25,600.00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964.00	34,964.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964.00	34,964.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59,364.00	859,364.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18,400.00	818,400.00			
210	11	1	行政单位医疗	818,400.00	818,400.00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000.00	6,00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000.00	6,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46,886.00	1,746,886.00			
221	2		住房改革支出	1,746,886.00	1,746,886.00			
221	2	1	住房公积金	827,686.00	827,686.00			
221	2	3	购房补贴	919,200.00	919,200.00			
合计				61,221,626.00	61,221,626.00			

2023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中共上海市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858,046.00	6,994,846.00	4,863,200.00
201	29		群众团体事务	11,858,046.00	6,994,846.00	4,863,200.00
201	29	1	行政运行	6,994,846.00	6,994,846.00	
201	29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863,200.00		4,863,20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4,935,386.00	16,106,432.00	28,828,954.00
204	2		公安	44,935,386.00	16,106,432.00	28,828,954.00
204	2	1	行政运行	16,106,432.00	16,106,432.00	
204	2	99	其他公安支出	28,828,954.00		28,828,954.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21,944.00	1,821,944.00	
208	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21,944.00	1,821,944.00	
208	5	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41,094.00	441,094.00	
208	5	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03,500.00	903,500.00	
208	5	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51,750.00	451,750.00	
208	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600.00	25,600.00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964.00		34,964.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964.00		34,964.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59,364.00	818,400.00	40,964.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18,400.00	818,400.00	
210	11	1	行政单位医疗	818,400.00	818,400.00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000.00		6,00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000.00		6,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46,886.00	1,746,886.00	
221	2		住房改革支出	1,746,886.00	1,746,886.00	
221	2	1	住房公积金	827,686.00	827,686.00	
221	2	3	购房补贴	919,200.00	919,200.00	
合计				61,221,626.00	27,488,508.00	33,733,118.00

2023年部门支出预算分单位明细表

编制部门：中共上海市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元

序号	预算单位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1	中共上海市委政法委员会	45,151,626.00		16,322,672.00	28,828,954.00
2	上海市法学会	16,070,000.00	8,800,170.00	2,365,666.00	4,904,164.00
合计		61,221,626.00	8,800,170.00	18,688,338.00	33,733,118.00

2023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中共上海市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预算资金	61,221,626.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858,046.00	11,858,046.00		
二、政府性基金		二、公共安全支出	44,935,386.00	44,935,386.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21,944.00	1,821,944.00		
		四、卫生健康支出	859,364.00	859,364.00		
		五、住房保障支出	1,746,886.00	1,746,886.00		
收入总计	61,221,626.00	支出总计	61,221,626.00	61,221,626.00		

2023年部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明细表

编制部门：中共上海市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元

序号	预算单位	财政拨款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1	中共上海市委政法委员会	45,151,626.00		16,322,672.00	28,828,954.00
2	上海市法学会	16,070,000.00	8,800,170.00	2,365,666.00	4,904,164.00
	合计	61,221,626.00	8,800,170.00	18,688,338.00	33,733,118.00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中共上海市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858,046.00	6,994,846.00	4,863,200.00
201	29		群众团体事务	11,858,046.00	6,994,846.00	4,863,200.00
201	29	1	行政运行	6,994,846.00	6,994,846.00	
201	29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863,200.00		4,863,20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4,935,386.00	16,106,432.00	28,828,954.00
204	2		公安	44,935,386.00	16,106,432.00	28,828,954.00
204	2	1	行政运行	16,106,432.00	16,106,432.00	
204	2	99	其他公安支出	28,828,954.00		28,828,954.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21,944.00	1,821,944.00	
208	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21,944.00	1,821,944.00	
208	5	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41,094.00	441,094.00	
208	5	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03,500.00	903,500.00	
208	5	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51,750.00	451,750.00	
208	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600.00	25,6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964.00		34,964.00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964.00		34,964.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59,364.00	818,400.00	40,964.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18,400.00	818,400.00	
210	11	1	行政单位医疗	818,400.00	818,400.00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000.00		6,00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000.00		6,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46,886.00	1,746,886.00	
221	2		住房改革支出	1,746,886.00	1,746,886.00	
221	2	1	住房公积金	827,686.00	827,686.00	
221	2	3	购房补贴	919,200.00	919,200.00	
合计				61,221,626.00	27,488,508.00	33,733,118.00

2023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中共上海市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2023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中共上海市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中共上海市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653,556.00	8,653,556.00	
301	1	基本工资	1,070,260.00	1,070,260.00	
301	2	津贴补贴	4,487,960.00	4,487,960.00	
301	3	奖金	89,100.00	89,100.00	
301	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03,500.00	903,500.00	
301	9	职业年金缴费	451,750.00	451,750.00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92,600.00	592,600.00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25,800.00	225,800.00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900.00	4,900.00	
301	13	住房公积金	827,686.00	827,686.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638,338.00		18,638,338.00
302	1	办公费	789,700.00		789,700.00
302	2	印刷费	400,000.00		400,000.00
302	5	水费	224,000.00		224,000.00
302	6	电费	1,060,000.00		1,060,000.00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2	7	邮电费	220,000.00		220,000.00
302	9	物业管理费	7,860,398.00		7,860,398.00
302	11	差旅费	220,000.00		220,000.00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701,000.00		701,000.00
302	13	维修(护)费	220,000.00		220,000.00
302	14	租赁费	1,973,400.00		1,973,400.00
302	15	会议费	278,300.00		278,300.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386,000.00		386,000.00
302	28	工会经费	1,387,020.00		1,387,020.00
302	29	福利费	799,920.00		799,920.0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90,000.00		490,000.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1,320,000.00		1,320,000.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8,600.00		308,60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6,614.00	146,614.00	
303	1	离休费	142,294.00	142,294.00	
303	2	退休费	4,320.00	4,320.00	
310		资本性支出	50,000.00		50,000.00
310	2	办公设备购置	50,000.00		50,000.00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合计			27,488,508.00	8,800,170.00	18,688,338.00

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部门：中共上海市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157.70	70.10	38.60	49.00		49.00	1,868.83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57.70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70.10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49.00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运行费49.00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

（三）公务接待费38.60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23年中共上海市委政法委员会（部门）下属1家机关和0家参公事业单位财政拨款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1,868.83万元。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3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351.8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7.3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344.50万元。2023年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22.90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预算为0.00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按照本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本部门实现了绩效目标的全覆盖。其中，编报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1个；政策绩效目标0个、涉及预算资金0万元；项目绩效目标24个，涉及预算资金3,369.22万元。

对外法学工作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对外法学工作项目主要用于上海市法学会开展涉外法学、法律交流工作。

二、立项依据

该项目的立项依据为上海市法学会三定工作方案及年度工作计划。

三、实施主体

该项目由市法学会机关负责实施。

四、实施方案

通过开展出国交流走出去，邀请域外专家走进来等方式进行国内外学术交流。

五、实施周期

该项目实施周期为2023年全年。

六、年度预算安排

该项目总预算5万元，计划2023年实施完毕。

七、绩效目标

完成预期工作内容，达到较好交流效果。

法学研究工作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法学研究工作项目主要用于上海市法学会开展法学各领域研究工作。

二、立项依据

该项目的立项依据为上海市法学会三定工作方案及年度工作计划。

三、实施主体

该项目由市法学会机关负责实施。

四、实施方案

开展法学课题研究、法学书刊编辑、各学科研究会活动。

五、实施周期

该项目实施周期为2023年全年。

六、年度预算安排

该项目总预算46.32万元，计划2023年实施完毕。

七、绩效目标

完成预期工作内容，达到较好交流效果。

上海法学讲坛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对外法学工作项目主要用于上海市法学会会员活动。

二、立项依据

该项目的立项依据为上海市法学会三定工作方案及年度工作计划。

三、实施主体

该项目由市法学会机关负责实施。

四、实施方案

组织开展各项会员活动、会员之家运维。

五、实施周期

该项目实施周期为2023年全年。

六、年度预算安排

该项目总预算30万元，计划2023年实施完毕。

七、绩效目标

完成预期工作内容，达到较好交流效果。

法学会专题工作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对外法学工作项目主要用于上海市法学会开展各类专题工作。

二、立项依据

该项目的立项依据为上海市法学会三定工作方案及年度工作计划。

三、实施主体

该项目由市法学会机关负责实施。

四、实施方案

组织开展会长、常务理事工作，慰问老领导、老顾问等。

五、实施周期

该项目实施周期为2023年全年。

六、年度预算安排

该项目总预算13万元，计划2023年实施完毕。

七、绩效目标

完成预期工作内容，达到较好交流效果。

法治宣传工作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对外法学工作项目主要用于上海市法学会开展法治宣传工作。

二、立项依据

该项目的立项依据为上海市法学会三定工作方案及年度工作计划。

三、实施主体

该项目由市法学会机关负责实施。

四、实施方案

开展新媒体运维，法治宣传交流活动。

五、实施周期

该项目实施周期为2023年全年。

六、年度预算安排

该项目总预算85万元，计划2023年实施完毕。

七、绩效目标

完成预期工作内容，达到较好交流效果。

专业设备维修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对外法学工作项目主要用于上海市法学会开展专业设备维修。

二、立项依据

该项目的立项依据为上海市法学会三定工作方案及年度工作计划。

三、实施主体

该项目由市法学会机关负责实施。

四、实施方案

组织开展专业设备维修、维护、更新。

五、实施周期

该项目实施周期为2023年全年。

六、年度预算安排

该项目总预算45万元，计划2023年实施完毕。

七、绩效目标

完成预期工作内容，达到较好交流效果。

法学、法律人才建设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对外法学工作项目主要用于上海市法学会开展法学、法律人才建设工作。

二、立项依据

该项目的立项依据为上海市法学会三定工作方案及年度工作计划。

三、实施主体

该项目由市法学会机关负责实施。

四、实施方案

开展法学、法律人才培养、培训，法学、法律志愿者队伍建设。

五、实施周期

该项目实施周期为2023年全年。

六、年度预算安排

该项目总预算14万元，计划2023年实施完毕。

七、绩效目标

完成预期工作内容，达到较好交流效果。

区域学术交流工作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对外法学工作项目主要用于上海市法学会开展区域学术交流工作。

二、立项依据

该项目的立项依据为上海市法学会三定工作方案及年度工作计划。

三、实施主体

该项目由市法学会机关负责实施。

四、实施方案

举办世界人工智能大会法治论坛、数据合规论坛、长三角法学论坛等各类学术交流论坛。

五、实施周期

该项目实施周期为2023年全年。

六、年度预算安排

该项目总预算60万元，计划2023年实施完毕。

七、绩效目标

完成预期工作内容，达到较好交流效果。

立法研究工作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对外法学工作项目主要用于上海市法学会开展立法研究工作。

二、立项依据

该项目的立项依据为上海市法学会三定工作方案及年度工作计划。

三、实施主体

该项目由市法学会机关负责实施。

四、实施方案

组织开展立法研究工作。

五、实施周期

该项目实施周期为2023年全年。

六、年度预算安排

该项目总预算50万元，计划2023年实施完毕。

七、绩效目标

完成预期工作内容，达到较好交流效果。

机关后勤保障服务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对外法学工作项目主要用于上海市法学会开展机关后勤保障工作。

二、立项依据

该项目的立项依据为上海市法学会三定工作方案及年度工作计划。

三、实施主体

该项目由市法学会机关负责实施。

四、实施方案

通过开展机关后勤保障工作。

五、实施周期

该项目实施周期为2023年全年。

六、年度预算安排

该项目总预算68万元，计划2023年实施完毕。

七、绩效目标

完成预期工作内容，达到较好交流效果。

办公用房大、中修及专项维修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对外法学工作项目主要用于上海市法学会开展办公用房大中修及专项维修工作。

二、立项依据

该项目的立项依据为上海市法学会三定工作方案及年度工作计划。

三、实施主体

该项目由市法学会机关负责实施。

四、实施方案

组织开展机关变电箱更换及修缮工作。

五、实施周期

该项目实施周期为2023年全年。

六、年度预算安排

该项目总预算70万元，计划2023年实施完毕。

七、绩效目标

完成预期工作内容，达到较好交流效果。

xx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说明项目的总体情况、立项目的等）

二、立项依据

（说明立项依据的文件名称及其具体作为本项目立项依据的内容等）

三、实施主体

（列举具体实施项目的各个责任主体及其职责等）

四、实施方案

（说明项目实施的具体工作方案，包括实施阶段、实施内容等）

五、实施周期

（说明项目实施的周期）

六、年度预算安排

（说明项目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金额、使用内容等）

七、绩效目标

上海市涉法涉诉信访管理系统运维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涉法涉诉信访管理系统运维项目经费

二、立项依据

大数据中心审批项目

三、实施主体

市委政法委委托有相关资质的信息技术服务公司承担运维任务

四、实施方案

按照工作计划进行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19200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项目绩效目标表